关于申请青年导师科研项目专项博士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 2022-09-14]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青年导师队伍建设，帮助优秀的青年导师顺利开展科学研究，积累博士生培养经验，冲击国家级人才，学校在2023年设立10个青年导师科研项目专项博士生招生计划，面向各单位的优秀青年导师进行申请。现将有关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我校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或长聘管理的全职在岗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受聘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至2023年8月31日），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至少已指导完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无单独指导或联合指导博士生经验的优先考虑。

2.申请人须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有取得突出的本学科代表性科研成果，理工科有主持在研的纵向国家级科研项目（至2023年8月31日），文科（含术科）有主持在研的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2023年8月31日），同时具备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并有较强的实力于近期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优先考虑。

3.专项计划仅限招收2023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尚无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须由我校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作为第一导师，申请人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指导。

二、申请方式

1.由各博士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青年导师队伍情况推荐申请人，且最多推荐1名人选申请专项指标，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单位可不推荐。

2.研究生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组织专项计划评议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进行评议，并确定分配方案。

3.各单位须于9月22日前提交专项计划推荐表word版和纸质版，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yjshc15@scnu.edu.cn，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302室，须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研究生院

2022年9月14日